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方錦雯

聯絡電話:02-87712636

電子郵件: wendy388@cpami.gov.tw

傳真: 02-87712639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宅字第11008025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作 為會館使用,是否符合公益出租人之認定1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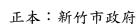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10年2月5日府都更字第110003213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,公益出租人係指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「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」,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者。其立法意旨係要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直接出租予弱勢戶,並不包含轉租或作為收容弱勢戶之居住場所等情形。
- 三、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公益出租 人資格事宜,訂有公益出租人資格認定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 本要點)。依據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,符合租金補貼申請 資格,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:
  - (一)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。
  - (二)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。







- (三)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。
- (四)其他機關辦理之租金補貼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有關貴府函詢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作 為會館使用,是否符合公益出租人之認定1案,依據本部 109年3月12日內授營宅字第1090012204號函(副本諒達), 社會福利團體不符本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所稱租金補貼申 請資格者,故該住宅所有權人不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。若 該住宅所有權人直接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服務的對 象,且該服務對象符合本要點所定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 格,則該住宅所有權人可作為公益出租人,享有相關稅賦 優惠。



副本:

型 2021/02/18 15:18:34

